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值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致水質髒污產生惡臭而封閉設施，且疏未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致設施於完成驗收後即因水量不足而閒置未用，交通部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提案即核定補助計畫，復未就計畫執行缺失落實管考作業並適時導正，致無法發揮補助計畫效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蘇澳冷泉從民國(下同)85年興建完成後委外經營，宜蘭縣蘇澳鎮(下稱蘇澳鎮)公所為改善蘇澳冷泉公園老舊設施，將封閉於冷泉公園地下箱涵之阿里史溪改為明渠，整合成為開放性水域空間，依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104至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規定，於104年7月13日函送「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值計畫」(下稱蘇澳冷泉計畫，分3期3區計畫辦理)。

本次函報計畫主要係申請第1期工程「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下稱第1期冷泉工程)經費，由宜蘭縣政府核轉觀光局申請補助，觀光局於104年9月16日函復符合補助原則，核定第1期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9,590萬元(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款5,877萬元、該局補助款1億2,341萬7,000元、蘇澳鎮公所配合款1,371萬3,000元)。

本計畫預定進度為105年8月至107年3月，主要內容為修改蘇澳冷泉公園現有大眾池，新建冷泉交流館，及

改善園區內阿里史溪周邊景觀等，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含所屬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案經調閱蘇澳鎮公所、宜蘭縣政府、觀光局、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3月29日赴蘇澳冷泉公園聽取簡報及現場履勘，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蘇澳鎮公所委託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日本象集團合作完成第1期冷泉工程規劃設計，查本案建築景觀規劃設計品質，經本院實地履勘調查結果認為，以鄉鎮層級自治團體之建設水準，難謂不佳，惟以當時公所的專業能量及其協調中央部會之能力，實在嚴重不足，導致後續審計部指摘之水質、水量設計等問題，蘇澳鎮公所、宜蘭縣政府及觀光局均應參考此次經驗，予以檢討改進。

（一）申請須知第3點「補助對象」規定，鄉（鎮、市）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所屬縣政府核轉申請補助。同須知第7點第4款規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觀光局於104年10月27日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書內容列載，有關阿里史溪污水截流策略及跨域整合說明，於阿里史溪全河域斷面採用多孔隙材質設計，保持河川自淨功能；河川流經園區區段，截流都市污水，保持水質潔淨。交通部於105年8月22日審議同意蘇澳冷泉計畫工程基本設計報告第5章第23節污水截流策略略以：於冷泉公園上下游河域斷面採用多孔隙材質設計，使河道具備自淨功能，並於冷泉公園兩側河段建立污水截流系統，以確保園區內水質。另溫泉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溫泉：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12條第

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溫泉開發應依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施工或依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辦理改善；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除下列各款情形，應加附變更計畫者外，其餘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二、增加溫泉出水量超過原核定量百分之十或增加機械動力。三、開發範圍內溫泉取用設施位置。四、取水管線或儲槽。」

(二)審計部所提缺失一：蘇澳冷泉公園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遊客無法臨岸親水。

1、審計部表示：蘇澳鎮公所於105年10月17日審議同意通過之第1期冷泉工程細部設計圖書，僅於冷泉公園園區上游處設置倒伏閘門（平時立起）阻擋水流及於園區內施作污水截流溝箱涵，將上游雨水與生活污水全部引流至園區下游（詳圖1），並未依觀光局核定之蘇澳冷泉計畫內容及交通部審議之基本設計報告，於公園上下游河域斷面採用多孔隙材質設計，使河道具備自淨功能之污水截流策略，致本項工程雖於108年7月19日竣工，卻因完工後之污水截流溝箱涵係將公園園區上游之雨水與生活污水全部引流至下游，而非僅截流污水，且園區內上游左岸未施作污水截流溝，造成園區內阿里史溪河道因無溪水流入，僅餘河道上少量冷泉湧水及園區內上游左岸排放之污水，致因水質髒污且未流動而生惡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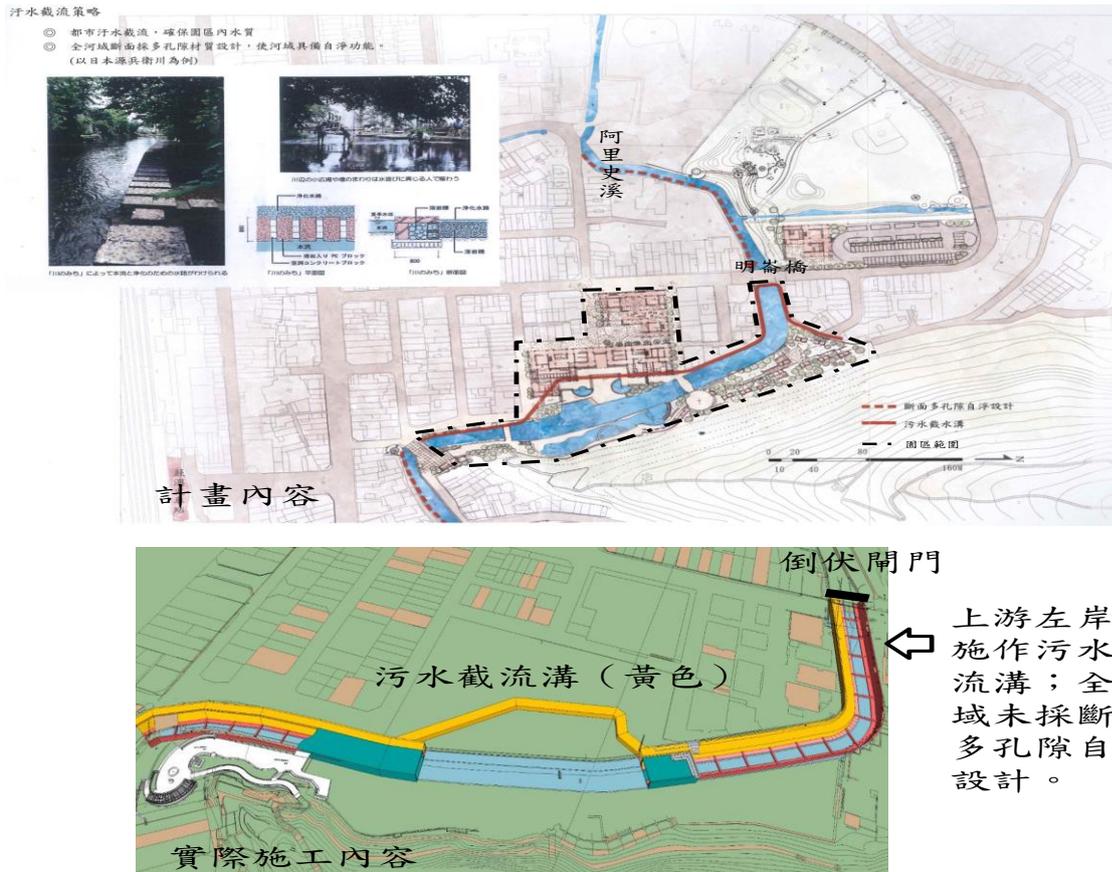


圖1 污水截流策略實際施工內容與計畫內容示意圖

- 2、蘇澳鎮公所檢討表示：1.該所辦理蘇澳冷泉計畫，規劃將原流經冷泉公園園區內之阿里史溪地下箱涵拆除，整合成為開放水域空間，並於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當時補助辦理之「蘇澳鎮阿里史溪L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註：非蘇澳冷泉計畫內之工程）納入污水工項，由於該工項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範圍，遭營建署審查意見要求刪除。2.公園段未如預期溪底冒出大量冷泉水，致水流動性變差。加上河道斷面寬、死角多，產生回流易孳生青苔，以及冷泉富有磺味，礦物質與陽光結合產生漂浮物，夏季視覺上容易感覺髒亂惡臭。3.宜蘭縣政府尚未完成阿里史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整治，打開倒伏閘門水量雖變大，但是污水也會進入公園河道內。4.為

改善水質，該所另案辦理「蘇澳冷泉L幹線雨水下水道水質改善工程」，於110年12月17日竣工，及於111年3月初將溪河土壤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檢驗，將與技師討論適合之水生植物，進一步提升阿里史溪水質。

- 3、本院111年3月29日現勘，蘇澳鎮公所說明阿里史溪水質於111年1月4日採驗分析結果，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丁類水體，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惟本院發現流經公園段之阿里史溪河床布滿綠色青苔有異味，水岸階梯旁立有「危險！請勿下水」告示牌，仍有待努力持續改善。

(三)審計部所提缺失二：大眾池底材質劣化，導致遊客割傷。

- 1、審計部表示：次據前述交通部函復蘇澳鎮公所審議同意之工程基本設計報告第5章第15節建築材料說明，泡湯環境遊客露出肌體易受傷，請將105年8月10日經費審議會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細部設計階段檢討，其中委員提及「基地受溫泉水質等因素影響，相關建材選擇應妥善納入後續細部設計時考量等」。另據蘇澳鎮公所於105年10月17日召開蘇澳冷泉計畫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會中委員亦提出冷泉水質本身偏酸性，建議池底不要放大理石，避免遭到腐蝕變形等。惟蘇澳鎮公所未依上述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及審查意見，確實督促設計顧問公司於細部設計作業階段妥善考量，慎選浸泡冷泉水池內之建材種類，而於105年10月17日審查通過細部設計，於池底（內）採用洗（抵）石子工法施工。嗣該所於108年6月17日辦理第1期冷泉工程大眾池部分驗收，於108年

7月11日至10月31日免費對外開放試營運期間，即因浸泡冷泉水之大眾池四周（包括兒童池、戲水池A、B、泡水池）、親水階梯、池內水椅、支柱，及泡水池水中迴廊池底等，係採用細小石子之洗石子或抵石子工法施工，經冷泉水浸泡後產生化學反應致表面水泥剝落，小石子突出產生銳角割傷遊客（詳圖2、3），以致試營運期滿後，自108年11月1日起停止對外開放，迄110年3月底止仍無法正式營運，衍生拆除已施作設施及增耗改善支出。



圖2 大眾池支柱經冷泉侵蝕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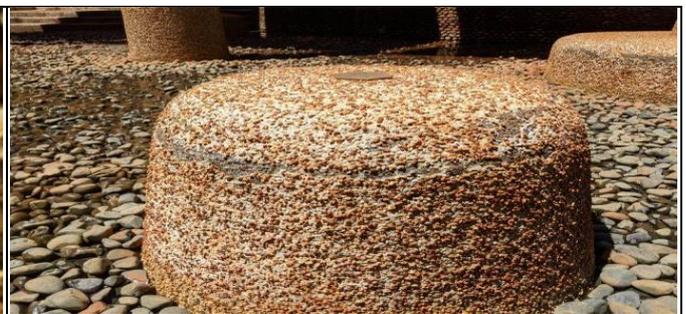


圖3 大眾池水椅經冷泉侵蝕後照片

- 2、蘇澳鎮公所檢討表示：1.大眾池設計構想、工法及材質，皆係參考原冷泉公園未整修前之施工方式，當時侵蝕狀況並不明顯。2.大眾池溢水孔過少，水流動性不佳，致池畔洗石子鋪面長期浸泡於具有碳酸之冷泉水，侵蝕其水泥呈現洗石子凸出狀易割傷腳底。3.解決方案：該所另案辦理「蘇澳冷泉設施大眾池改善工程」（110年7月23日竣工，結算金額834萬9,593元），打除阻塞水源之水泥設施，增加水的流動性。接觸冷泉之鋪面更換成石材，增設3處溢水口及擋水閘門，增加池體新舊水自我更新之效率。
- 3、本院111年3月29日現勘，冷泉公園大眾池環境、水質確已改善，蘇澳鎮公所表示，已公告自111

年4月1日起對外開放免費試營運，5月份正式營運收費。

(四)審計部所提缺失三：供應冷泉交流館之冷泉水源不足，無法同時供應新、舊設施。

1、審計部表示：蘇澳鎮公所委託玉山資源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9日向宜蘭縣政府提送蘇澳鎮蘇市段196地號（冷泉公園）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申請案，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計畫書載明，預計於該地號鑿設1口冷泉井（即196地號冷泉井），無設置儲集槽，冷泉水直接抽送到當時冷泉公園既有之57間湯屋（A式35間及B式22間）浴池使用，預估冷泉取用量每天103立方公尺，經宜蘭縣政府於104年2月4日審議通過，同年7月13日核發水權狀G1040041號，泉溫為24.2度，核定抽水量平均每日103立方公尺。嗣因104年9月杜鵑颱風侵襲造成其中B式22間湯屋損毀，無法營運使用拆除，僅存A式35間湯屋，爰依蘇澳鎮公所陳報交通部審議之「蘇澳冷泉計畫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第1期冷泉工程設計之使用設施，包括新建冷泉交流館（1樓3處泡腳池與2樓10間湯屋）、兒童池、戲水池A、B及泡水池等，其中除戲水池A與泡水池等2池由地下湧泉供水外，餘均由既有196地號冷泉井引水，即冷泉交流館、兒童池、戲水池A、B及泡水池等設施之溫泉取用位置、取水管線及儲槽等，均與宜蘭縣政府104年7月13日核定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已有不同，案經觀光局於105年8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會中審議委員提請「注意相關溫泉法事宜」等意見，經審議原則同意通過。嗣交通部於同年月22日函請蘇澳鎮公所將上

開審議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檢討，惟該所於105年10月17日審查通過細部設計書圖，並未依交通部函示注意溫泉法相關規範，將前項應辦理變更之作業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納入檢討，並報宜蘭縣政府核准，迨至施工前（105年12月26日開工）止，仍未辦理變更作業。

- 2、次查，本案宜蘭縣政府於104年7月13日核發水權狀，核定抽水量平均每日103立方公尺供既有57間湯屋浴池使用，嗣因104年9月杜鵑颱風侵襲，造成其中22間湯屋損毀拆除，爰新建冷泉交流館、兒童池、戲水池等設施之用水，亦由196地號冷泉井供應；且據該所預估104年至108年冷泉交流館使用之冷泉用水量平均每日約需286.7立方公尺，已遠超過應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上限113.3立方公尺（ $103 \times 1.1 = 113.3$ ），惟蘇澳鎮公所並未詳實估算新建冷泉交流館等設施後，196地號冷泉井每日需取用水量是否足以供應既有A式35間舊湯屋與冷泉交流館新建10間湯屋同時使用，及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加附變更計畫報宜蘭縣政府核准變更，遲至108年6月22日辦理冷泉交流館試水作業時，始發現196地號冷泉井水量不足以供應新、舊2處湯屋同時使用，爰該所停止供應冷泉交流館冷泉水，核與交通部審議同意之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優先辦理冷泉交流館施工完成，舊湯屋繼續開放營運之構想有間。再查，蘇澳鎮公所於完成試水作業後，仍未立即申辦開發許可變更作業，及積極研謀改善措施，迄109年8月19日始簽辦委外辦理「蘇澳冷泉蘇市段196地號用水量檢討修正」服務案，內容包括196地號冷泉井申請變更、現況

檢討及修正計畫書提送宜蘭縣政府核定等，延宕變更作業期程1年1個月。嗣因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多次流標，截至110年3月底止仍未完成招標，執行效能不彰。

- 3、蘇澳鎮公所檢討表示：1.原規劃為1期（冷泉交流館）完成前即開始規劃執行第2期（舊個人湯屋），冷泉交流館啟用後，舊個人湯屋進行拆除工程即無相關用水需求，惟第2期計畫尚未爭取到位，舊個人湯屋現仍保留營運（使用冷泉水）。2.經查時任承辦人未將蘇市段196地號（水權狀G1040041）核准量不足之因素及需求，於設計階段時納入考量、變更，致冷泉交流館設施（湯屋）完工試水時，發現水源不足以供應。3.該所現正辦理「蘇澳冷泉蘇市段196地號（水權狀G1040041）用水量檢討修正」案，已於110年7月1日有廠商投標決標，請技師修正計畫報請宜蘭縣政府審議，縣府已於111年4月28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由原103CMD提高至176CMD（註：仍維持原狀供應舊個人湯屋使用）。至於冷泉交流館相關泡湯設備水源，該所研擬策略，改由蘇市段209-1地號地面水權狀G0000048號供應（註：位於大眾池內），由底層新生成之湧泉為取水點，抽至冷泉交流館儲水槽使用（核定量393.39CMD）。本院111年3月29日現勘，蘇澳鎮公所簡報表示，本案第1期冷泉工程係由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負責規劃設計，該公司與日本象集團合作，在台主要作品有冬山河親水公園。至於前述水權修正計畫審核及改善措施等，現仍持續辦理中。

（五）綜上，蘇澳鎮公所委託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日

本象集團合作完成第1期冷泉工程規劃設計，查本案建築景觀規劃設計品質，經本院實地履勘調查結果認為，以鄉鎮層級自治團體之建設水準，難謂不佳，惟以當時公所之專業能量及其協調中央部會之能力，實在嚴重不足，導致後續審計部指摘之水質、水量設計等問題，蘇澳鎮公所、宜蘭縣政府及觀光局均應參考此次經驗，予以檢討改進。

二、第1期冷泉工程執行成敗，建立在阿里史溪污水截流策略之上，但宜蘭縣政府主辦之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期計畫時程卻無法配合辦理；而生態工法預算又亟仰賴營建署補助，卻因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範圍遭審查刪除；嗣又因冷泉水量預估量不足、水質不佳衍生後續種種問題，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整治實居關鍵性重要角色，宜蘭縣政府允宜依核定計畫加速完成辦理。

- (一)查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核定之「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總建設費31億180萬3,000元，分3期建設，計畫目標年為130年。內政部續於110年6月17日核定宜蘭縣政府所報第1期實施計畫，於111年~118年執行，用戶接管3,813戶，工程經費14億6,243萬2,000元（含用地費）。
- (二)有關觀光局104年9月16日函核定蘇澳鎮公所辦理之第1期冷泉工程執行結果，據審計部查報「流經冷泉公園區內之阿里史溪河道水質髒污惡臭，無法讓遊客親水」一節，蘇澳鎮公所檢討認為，時任公所團隊未掌握宜蘭縣政府主辦之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進度，現況蘇澳冷泉周邊預計於111年~118年執行，在此污水系統設置完成前，打開公園段之阿里史溪箱涵河道是否合適，值得探討。另該所於營建署當時補助辦理之「蘇澳鎮阿里史溪L幹線雨

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註：非蘇澳冷泉計畫內之工程）已納入污水工項，由於該工項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範圍，遭營建署審查意見要求刪除。又冷泉公園段之阿里史溪河道未如預期溪底冒出大量冷泉水，致水流動性變差等，嗣又有冷泉水量預估量不足等問題。以上諸多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因素，尚難完全可歸責於蘇澳鎮公所。

（三）綜上，第1期冷泉工程執行成敗，建立在阿里史溪污水截流策略之上，但宜蘭縣政府主辦之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期計畫時程卻無法配合辦理；而生態工法預算又亟仰賴營建署補助，卻因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範圍遭審查刪除；嗣又因冷泉水量預估量不足、水質不佳衍生後續種種問題，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整治實居關鍵性重要角色，宜蘭縣政府允宜依核定計畫加速完成辦理。

三、蘇澳鎮公所辦理第1期冷泉工程規劃設計，依觀光局審查意見將冷泉交流館湯屋改設計於2樓及採地下儲水槽設計，致使冷泉氣泡流失，水質變黃並有生成物，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凸顯計畫審查專家學者之專業妥適性不足。前揭功能設計雖經觀光局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定案，續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簽章負責，惟觀光局仍有監督不周之失，允應深切檢討改進。

（一）申請須知第5點「申請及核准程序」規定，地方政府得於觀光局函告期限內，檢附工作計畫書提出申請，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事項，包括：基地範圍位置、計畫構想與內容、實質計畫及推動機制、財務策略規劃報告及相關資料；地方政府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工程設計書圖送該局審查，經審查依審查意見修正經同意後，據以辦理發包施工。同須知第7點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第2點均規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項目及內容執行。

- (二)查蘇澳鎮公所辦理第1期冷泉工程，以105年6月7日蘇鎮觀字第1050008534號函，檢送「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值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第1次修訂版予觀光局，該局於105年6月17日召開「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值計畫」工程基本設計（第1次修訂）經費審議會議，外聘專家學者A委員審查意見：「平面配置1樓泡湯，2、3樓餐廳之配置方式請再思，尤其從公園公共性的角度，1樓應儘量保持開放。另餐廳放在2、3樓（尤其3樓），未來營運是否效果良好請再思」，內聘B委員審查意見：「至於分層功能配置部分，仍建議因1F為穿透性空間使用，應將非湯屋部分之管理室、賣店、餐廳及服務中心湯屋等置於該樓層使用，而2F及3F改置私人湯屋，以保持湯屋之隱密性，並便於管理」，會後蘇澳鎮公所依審查意見配合修正，將原設計於1樓之私人湯屋改設計於2樓。嗣完工後經蘇澳鎮公所檢討：「新建冷泉交流館2樓湯屋採儲水式設計，冷泉靜置後氣泡消失（類似汽水放久後沒有氣泡），再供應至湯屋時已無冷泉特有性質，僅為一般的地下水，其水體含大量鐵離子，靜置數小時後即開始變黃，產生黃垢甚至是生成漂浮物，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對此，觀光局表示：「審查委員基於建築、觀光及使用性等各角度提出設於2、3樓意見，以維持隱私性，如確有窒礙難行或技術上無法克服部分，應由設計主辦機關於會上提出討論，惟本案經蘇澳鎮公所回復基本設計報告書（第2次修訂本），內容業已接受委員建議調整配置，並無提及冷泉氣泡流失或冷泉水放置過久產生化學變化等窒礙難行之疑慮，且另查蘇

澳地區周邊尚有眾多冷泉旅館飯店，相關情事應由設計單位先行調查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依據，冷泉水管線配置細節，應由委任之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妥善設計並依權責簽證。」然蘇澳鎮公所受制於補助經費大部分皆來自中央，實難有置喙空間，此亦凸顯觀光局計畫審查之專家學者專業性不足問題。

- (三) 綜上，蘇澳鎮公所辦理第1期冷泉工程規劃設計，依觀光局審查意見將冷泉交流館湯屋改設計於2樓及採地下儲水槽設計，致使冷泉氣泡流失，水質變黃並有生成物，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凸顯計畫審查專家學者之專業妥適性不足。前揭功能設計雖經觀光局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定案，續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簽章負責，惟觀光局仍有監督不周之失，允應深切檢討改進。

四、宜蘭縣政府核轉蘇澳鎮公所蘇澳冷泉計畫申請觀光局補助，知悉該所未依計畫污水截流策略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卻未監督該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肇致第1期冷泉工程完工後，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無法達成保持河川自淨、水質潔淨及開放冷泉公園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功能；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依溫泉法派員檢查限期改善，並主動協助該所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肇致第1期冷泉工程完工後因前述缺失待改善而無法順利開放營運，態度消極，顯未善盡上級機關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之責，允應檢討改進。

- (一) 申請須知第3點「補助對象」規定，鄉（鎮、市）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所屬縣政府核轉申請補助。申請須知第7點第4款規定，地

方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擅自變更。溫泉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1條規定：「各目的事業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之場所，檢查溫泉計量設備、溫泉使用量、溫度、衛生條件、利用狀況等事項，……。」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溫泉開發應依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施工或依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辦理改善；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除下列各款情形，應加附變更計畫者外，其餘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二、增加溫泉出水量超過原核定量百分之十或增加機械動力。三、開發範圍內溫泉取用設施位置。四、取水管線或儲槽。」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二)查宜蘭縣政府依申請須知第3點規定於104年7月15日核轉蘇澳鎮公所提報蘇澳冷泉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經觀光局於104年9月16日函復符合補助原則。依觀光局核定之蘇澳冷泉計畫內容列載，有關阿里史溪污水截流策略，於阿里史溪全河域斷面採用多孔隙材質設計，保持河川自淨功能，河川流經園區區段，截流都市污水，保持水質潔淨等。然據宜蘭縣政府105年5月25日召開蘇澳鎮L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細部設計檢討會議紀錄，會中宜蘭縣政府已知悉蘇澳鎮公所更改規劃，僅於冷泉公園園區上游處設置倒伏閘門阻擋水流及於園區內施作箱涵，直接將阿里史溪混合之雨水及生活污水，從冷泉公園上

游引流至下游，惟宜蘭縣政府並未監督蘇澳鎮公所依核定計畫之污水截流策略內容執行，以致施作完成之倒伏閘門及污水截流溝箱涵係將阿里史溪混合之雨水與生活污水全部引流，非僅截流污水，且園區內上游左岸未施作污水截流溝，造成園區內河道因無溪水流入，僅餘河道少量冷泉湧水及園區內上游左岸排放之污水，因而水質髒污惡臭，無法達成保持河川自淨、水質潔淨及開放冷泉公園水域供民眾親近之計畫功能。

- (三)次據宜蘭縣政府103年修訂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所劃定之蘇澳溫泉區溫泉可開發量推估結果，蘇澳冷泉之溫泉可開發量（安全取水量）為每日6,751立方公尺，現況使用量為每日3,508立方公尺。蘇澳冷泉公園自104年7月開始營運後，針對196地號冷泉井（水權狀號G1040041），蘇澳鎮公所每年定期向宜蘭縣政府申報前1年度之溫泉取用量，105年至108年間平均每日用水量介於168至605立方公尺間，雖均超過核定之平均每日103立方公尺，囿於蘇澳溫泉區現況使用量僅約占安全取水量之5成，爰宜蘭縣政府對於蘇澳鎮公所超量使用溫泉水之行為，每年均消極以違反水利法第38條第11款及同法第93條規定裁處罰鍰2至6萬元，及請該所即刻按核准水權量使用溫泉水，不得超量，如仍不改善，按次處罰，並遲至109年4月22日核發之行政處分書列載，如須申請變更用水需求量，請依水利法第27條或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水權量變更。惟逾5年期間，宜蘭縣政府未本溫泉法主管機關權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積極依法命蘇澳鎮公所限期改善，持續監督該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

- (四) 針對前述宜蘭縣審計室查核意見，經詢據宜蘭縣政府查復略以：「觀光局所核定『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增加值計畫』範圍，係在阿里史溪明倫橋下游規劃設置污水截流溝，竣工成果確實於明倫橋設置倒伏閘門及截流箱涵設施。至於G1040041號冷泉水權，該府自105年多次發文提醒蘇澳鎮公所，如需申請變用水需水量，可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該所亦回復將審視用量並研擬解決措施，惟至今又以『未有廠商投標，爰無法提送變更計畫書』等理由。又本案係由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加值計畫』補助辦理（補助機關為觀光局，地方配合款由蘇澳鎮公所自籌），須提送計畫書予中央補助機關觀光局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該府非屬補助機關，審查權責非屬該府。」以上雖縱屬實情，惟查宜蘭縣審計室覆核縣府意見表示：「經查依原提案計畫，係將公園上游及2側污水截流，並於上下游河域斷面採用多孔隙材質設計，惟本案竣工後，公園上游左岸污水並未截流，且未於上下游河域斷面採用多孔隙材質，因未依原提案計畫執行，致第1期冷泉工程完工後，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另本案冷泉公園自105年至109年間，平均每日常用水量介於168至605立方公尺，均超過核定之平均每日103立方公尺，期間縣府應可依溫泉法第21條規定進入場所檢查溫泉使用量及利用狀況等，依法限期該所改善，然縣府均僅發文提醒該所，尚難謂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權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積極依法命該所限期改善及監督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情事」。
- (五) 綜上，宜蘭縣政府核轉蘇澳鎮公所蘇澳冷泉計畫申請觀光局補助，知悉該所未依計畫污水截流策略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卻未監督該所確實依核定計

畫內容執行，肇致第1期冷泉工程完工後，流經園區內河道水質髒污惡臭，無法達成保持河川自淨、水質潔淨及開放冷泉公園水域供民眾親近水源之計畫功能；復未本於溫泉法主管機關職責及地方主管機關立場，監督該所辦理溫泉開發計畫變更，及依溫泉法派員檢查限期改善，並主動協助該所處理冷泉井之水權、水源及水量事宜，肇致第1期冷泉工程完工後因前述缺失待改善而無法順利開放營運，態度消極，顯未善盡上級機關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之責，允應檢討改進。

五、觀光局補助地方計畫經費，除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之審核外，亦應考量機關執行能力、適當時機，及加強規劃設計品質之審核，而非一味的只給經費，疏於督導考核；以蘇澳鎮公所當時申請計畫時之人力、經驗及專業性，實有疑慮；有關審計部指摘之第1期冷泉工程缺失，查蘇澳鎮公所業已逐項檢討改善，大眾池已於111年4月1日開放營運，研議種植適合之水生植物以淨化阿里史溪水質，重新檢討核定冷泉井用水量及另覓新建冷泉交流館之冷泉新水源，觀光局允宜持續督導並提供專業上之協助，切實檢討精進。

(一)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4年7月13日第16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其中「特色觀光」執行策略，於104年至107年推出「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遊憩據點設施建設進行特色增值，以賡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具地方特色之觀光遊憩亮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補助對象以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為原則，鄉(鎮、市)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報請所屬縣政府核轉申請補助。

(二)蘇澳鎮公所得悉觀光局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

計畫」後，隨即辦理「第1期冷泉工程設計技術服務案」公開招標，於104年6月9日由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註：該公司與日本象集團合作，在台主要作品有冬山河親水公園）以300萬元得標，續於104年7月13日檢陳「蘇澳冷泉計畫」申請第1期工程計畫經費補助，經宜蘭縣政府函轉觀光局審核後，於104年9月16日函復符合補助原則，核定第1期計畫經費1億9,590萬元（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款5,877萬元、該局補助款1億2,341萬7,000元、蘇澳鎮公所配合款1,371萬3,000元）。查以該所執行如此龐大之計畫經費，經詢據蘇澳鎮公所瞭解當年申請計畫及工程發包時之人力狀況表示，公所於104年6月成立觀光產業發展所，設所長1員，助理員2員（1員負責風景區管理、1員負責冷泉營運管理），約僱人員3員（2員負責觀光活動宣傳、1員負責本計畫案），而負責本計畫之約僱承辦人已於107年12月4日離職，現改由助理員（委任第4~5職等）接手承辦，凸顯地方人力短缺及審查專業性之不足。次查第1期冷泉工程於108年7月19日完工後成效並未如預期，核有：流經冷泉公園區內之阿里史溪河道水質髒污惡臭，無法讓遊客親水；大眾池底材質劣化割傷遊客；以及冷泉水源供應不足等缺失，經查蘇澳鎮公所業已辦理「蘇澳冷泉L幹線雨水下水道水質改善工程」、「蘇澳冷泉設施大眾池改善工程」改善，研議種植適合之水生植物以改善阿里史溪公園段之水質，重新檢討辦理蘇澳冷泉蘇市段196地號（水權狀G1040041）用水量修正案等。

- (三)綜上，觀光局補助地方計畫經費，除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之審核外，亦應考量機關執行能力、適當時機，及加強規劃設計品質之審核，而非一味的只給經

費，疏於督導考核；以蘇澳鎮公所當時申請計畫時之人力、經驗及專業性，實有疑慮；有關審計部指摘之第1期冷泉工程缺失，查蘇澳鎮公所業已逐項檢討改善，大眾池已於111年4月1日開放營運，研議種植適合之水生植物以淨化阿里史溪水質，重新檢討核定冷泉井用水量及另覓新建冷泉交流館之冷泉新水源，觀光局允宜持續督導並提供專業上之協助，切實檢討精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監督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郭文東

林盛豐

林郁容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